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了相關公告，提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於2012年11月19日中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相關聲明，稱「滙豐在媒體報導中得悉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5.57%股份的揣測。滙豐不時會收到第三方收購其持有資產的邀請，並確認其正在商討當中，而有關的商討有可能會或不會構成股份之出售。若然或當需要時，進一步信息會通過公告形式向外界宣佈」。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早間收到滙豐的通知並關注到滙豐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稱其間接全資附屬機構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經同意悉數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以下簡稱「該等股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7%。該等股權將售予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發展有限公司，均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團/卜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權的總收購價為727.36億港元(約93.85億美元)，相等於每股59港元，以現金支付。上述交易的詳細情況亦可參閱滙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後續將密切關注上述交易的進展情況並和相關股東保持緊密聯繫，嚴格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